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 112 會議室
主席：張銘政 董事長
紀錄：鍾淑萍
出席：本公司董事長張銘政、總經理李思賢、財務長楊郁萍、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77,300,99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2,786,6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53.93%。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出席及代理出席總股數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540,000 仟元，暨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1,755,250 仟元，合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295,250 仟元。原募資計畫用途為投入生產新冠肺炎疫苗所需營運資金，並預定於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

二、惟因客觀環境變化，疫情趨緩致新冠肺炎疫苗需求降低。截至 112 年第一季實際用於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支出為 917,251 仟元；而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將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1,540,000 仟元中尚未支用之 622,749 仟元，變更計畫用途為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四價流感疫苗之購料、生產及廠務營運資金。前述變更後計畫用途之資金已於 113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

三、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可轉債）計募集 1,755,250 仟元，原保留用以等待 WHO 公布新冠疫苗訂單相關結果，或保留於可轉換公司債償還所用，惟至 113 年第二季，因尚未取得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疫苗採購訂單，且債券持有人已依據發行與轉換辦法第 19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9 日執行賣回權 1,726,700 仟元，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到期後，本公司償還剩餘 23,300 仟元。目前全球疫情已大幅下降外，已無緊急狀態，經本公司評估原項目已無執行效益，且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依約全數償還，爰將原資金計劃用途變更為償還本次可轉債之本金。

四、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5,995,397 權，贊成 171,117,463 權(含電子投票 38,478,448 權)，反對 331,554 權(含電子投票 331,55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546,380 權(含電子投票 3,976,662 權)，贊成比率 97.22%，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產品研發線及支應其他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發行。
2. 得發行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3. 私募對象為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等之策略性投資人。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上述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
 - B. 必要性：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B. 資金用途：為實現長期累積研發動能、強化國際市場佈局，充實新產品線及支應其他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新產品研發線及支應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

5.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營運績效。

三、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四、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5,995,397 權，贊成 170,676,201 權(含電子投票 38,037,186 權)，反對 770,906 權(含電子投票 770,906 權)，無效

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548,290 權(含電子投票 3,978,572 權)，贊成比率 96.97%，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補充事項：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

備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